

(上接B135版)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告中指出他们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董事。董事会对这些自查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确认公司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

行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年度报告编制相关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前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该信息,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有关规定的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部分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2024年度薪酬符合实际情况,同时同意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9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3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五)审议通过《提增提质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取消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6票。

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敖毅伟先生、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有权行使,《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与监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随时终止,同时修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监会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有权行使,《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与监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随时终止,同时修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监会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会编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447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可分配利润均不足当年净利润的5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净利润的5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5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成本的5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3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成本的3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2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成本的2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1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成本的10%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5%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5%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3%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3%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2%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2%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1%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1%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0.5%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0.5%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0.3%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0.3%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低于营业收入的0.2%的情形。